附件：

**《关于促进深圳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解释** |
| **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 保持对在深落户（不局限在深投资）股权机构的政策奖励。建议贵局维持原《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中的落户奖励政策，取消“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限制条件。为引导股权投资机构聚焦深圳本土新兴产业，投早、投小、投科技，建议贵局可针对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累计投资规模达到相关标准后给予额外奖励措施。 | 未采纳 | 新政策主要倾向加大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支持，从事前支持转向事后支持。 |
| 2 | 其他金融优惠政策扶持。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列述的各项政策，考虑到当前疫情和市场环境的叠加影响下，股权投资机构面临着募资难、税负重、投资难等行业共性问题，建议贵局也能考虑增加其他金融优惠政策扶持。 | 已采纳 |  |
| 3 | 税收优惠政策。近年来，全国各地为吸引优秀企业落户，鼓励企业长期发展，均已出台股权投资各类税收政策。为营造金融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深圳出台了一系列的奖励措施，如落户奖、购置办公用房或租房补贴、实收资本奖励等，为金融机构和人才在深集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希望贵局亦能考虑出台相关税收减免或优惠政策（如个税返还、税收减免等），鼓励金融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 未采纳 | 税收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
| 4 | 人才住房支持。深圳市为保障高层次人才、高级人才和中初级人才的住房需求，提供了很多优惠政策，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共租赁房、人才安居房等。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我司不属于金融总部企业，申请分数暂无法达到相应要求。为便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开展业务，解决往返北京、深圳两地办公的实际困难，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在深圳的开发布局，更好地响应政府号召，加大对本土企业的投资力度，恳请贵局考虑给予股权投资机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在深圳的住房保障。 | 未采纳 | 住房、人才支持等市人社局已有相关政策，我局不宜进行重复制定。 |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 统一表述口径。《若干措施》中所采用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证券管理企业”、“风投机构”等相关表述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惯例及自律协会相关指引不符，建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业务类型的定义及说明》，将《若干措施》中相关表述统一修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将上述类别的基金主体统称为“私募投资基金”；同时，相应将其管理人表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将上述类别基金管理人统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对于以其自身、或下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发起设立并运营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运营模式的企业，统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 部分采纳 | 统一政策表述 |
| 2 | 关于禁止异地经营的要求。此前证监会出台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最终版本中也将限制基金管理人异地经营的相关要求删除。因此，考虑到限制基金管理人异地经营会对深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募资、市场活力、地方政府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招商引资吸引力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建议《若干措施》与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保持一致，同步删除该项规定，只要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可以允许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不一致。 | 部分采纳 | 修改为“原则一致” |
| 3 | 关于私募基金名称规范。建议《若干措施》与证监会公告保持口径一致。将相关原文修订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 已采纳 |  |
| 4 | 吸引增量，提升落户奖励扶持政策可操作性。从实务角度出发，建议将该项规定修订为：“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其自设立之日起两年内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已采纳 |  |
| 5 | 政府牵头设立市场化母基金基金。深圳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与创新资本聚集高地，应发挥牵头引领作用，率先发起设立以深圳市政府为引导出资，多地政府及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化母基金，间接撬动更大规模的市场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运行，提升湾区创业创新与创业投资的协同效率，放大区域创新资本的可投资能力。因此，原文建议修订为：“（十五）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机制和管理模式。在深圳发起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多地政府和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化母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每年通过预留专项预算、定额拨款等方式，持续增强对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母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的财政投入力度。” | 未采纳 | 引导基金相关内容已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删除。 |
| 6 | 给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深圳市应发挥深圳先行示范的区位优势，试点改革创投税收征管方式，结构化降低创投基金出资人的税收负担，解决长期掣肘创投发展的税收问题，吸引更多优质创业投资机构落地深圳。在具体政策方面，提供以下建议思路供参考：（一）取消增值税，避免重复征税。由于创投企业大多采用合伙制，本身无生产经营活动，抵扣项少，且创投企业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后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行为本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因此使得目前计征的增值税实质就是额外的所得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尚无对创投企业在退出变现环节征收流转税的先例。（二）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并明确个人LP的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年度股权转让收入 - 对应股权原值 - 转让环节合理费用 - 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三）可参考参考发达国家的经验，将税收优惠与投资期限挂钩，采用差别优惠税率。参考国际惯例，投资期限越长税率越低，以此来鼓励个人LP进入创业投资。建议在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下，超过3年以上5年以下的采用15%的税率，5年以上8年以下的采用10%的税率，8年以上的免征所得税。（四）投资损失的项目确认更加合理化。由于目前较多投资损失项目因缺失备案材料而无法满足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要求，建议由创投机构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资料，并由税务主管部门对损失项目进行抽查；或者由创投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的鉴证报告，提交给税务主管部门以确认项目投资损失。 | 未采纳 | 税收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
|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合伙人** **张前英** | 1 | 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不是个经营主体，只是一个资金池，与小额贷款公司、保理公司不同，应该免交增值税。如果有限合伙企业还要交6%的增值税的话，又比自然人投资人高了很多，不利于这个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 未采纳 | 税收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
| 2 | LP一般也不会只投一支基金，有的基金盈利，有的基金亏损。并且，一般情况下，赚钱的项目先退出，亏损的项目要么是退不出，要么是后退出。如果按单个项目计算，先退出的交了税，后面亏损的项目就无法抵扣亏损了，所以建议按整个基金来核算LP的投资净收益，再来计算LP应交的个税。 | 未采纳 | 税收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
| **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 | 1 | 建议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后增加“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除外”，参照《关于加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建议该款实施新老划断。建议删除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致的要求，保持该部分与《若干规定》一致。 | 部分采纳 | 注册地与经营地问题修改为“原则一致” |
| 2 |  建议贵局会同证券监管部门，联合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各机构尽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加强联动，从前置审批阶段到产品备案阶段，形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统筹监管，在“扶优限劣”的大方向不改变的前提下，建立统一的报送平台及口径，一方面可以适当缓解重复、多头报送资料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统一的平台，强化监管部门与管理人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报送，私募机构可通过平台咨询监管要求、反馈建议，监管部门也可通过统一平台向私募机构传达监管要求及精神。 | 已采纳 |  |
| 3 | 1.建议明确落户奖励是给予基金还是给予管理人。2.建议进一步细分投资额门槛及对应的奖励资金。《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当年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累计投资额需达到5亿元方可享受500万元奖励。考虑到在一个年度内实现实际投资5亿元对多数管理人而言门槛条件较高，建议进一步细分投资额门槛及对应的奖励资金，例如1亿元对应100万元奖励，以此类推。3.建议将“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中的“当年”改为“两年”或“三年”，由于私募基金募集周期长，投资期的起始点会滞后于工商设立时点，对于当年新设、新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往往难以在当期形成投资能力。 | 已采纳 |  |
| 4 | 1.建议明确该等奖励是给予基金还是给予管理人。2.建议明确该等奖励是一次性奖励还是每年都可以领取的奖励。3.建议明确该等奖励是按照各个主体计算，还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计算。 | 已采纳 |  |
| 5 | （五）关于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项目，鉴于早期项目本身风险较大，为更大程度加大投资机构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除相关奖励外，建议在重点或优质科创项目中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共同介入参与，形成联动。 | 已采纳 |  |
| 6 | （十）关于注重创投法治化治理理念建议进一步加强对股权私募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股权私募相比证券类私募更加不透明，退出更难，投资者维护权益也更难，打造国际创投中心的同时，监管部门在投资者保护方面需有更加完善的制度政策，加强对股权私募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 已采纳 |  |
| 7 | （十三）关于其他说明事项建议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修改为：“已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操过程中，首期实缴一般不高，且较难界定，累计实操更容易操作。 | 已采纳 |  |
|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一、发展目标部分在“...关键核心技术的投资力度”与“不断完善…”之间增加“增强财政资金对早期投资的引导力度”内容。（注：详细修改说明见“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促进深圳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 已采纳 |  |
| 2 | 二、第（一）条优化市场准入环境部分（一）“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修改为“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字样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修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 已采纳 |  |
| 3 | 四、第（五）条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部分（一）“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修改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原则上须满足的条件部分增加“三是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内容。修改说明：为更加符合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引导目标，建议进一步明确投资领域，在支持“硬科技”类科创企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已采纳 |  |
| **深圳市创业投资业公会** | 1 | 征求意见稿首段，修改为（加粗部分为变动项）：……进一步促进创新资本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创投中心**。特制定如下措施。 |  |  |
| 2 | 二、第（一）条，修改为（加粗部分为变动项）：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证券等私募机构的商事登记流程。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当一致。登记注册后限期备案，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私募基金分级分类监管和信息披露机制机制，完善私募基金托管制度，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 已采纳 |  |
| 3 | 三、第（七）条，修改为（加粗部分为变动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新设立或新迁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可参照《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申请租、购房补贴。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条件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可根据当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指南》申报创新人才奖，并根据企业纳税情况给予相应自主申报名额，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 已采纳 |  |
| 4 | 四、第（八）条，第一句，修改为（加粗部分为变动项）：全市统筹布局、整体规划，**全面推进国际创投集聚区建设**，构建“绿色通道、国际投资、生态管理、退出阶梯”四大国际化服务平台，引入国外头部机构“走进来”…… | 已采纳 |  |
| 5 | 六、第（三）条，末段，修改为（加粗部分为变动项）：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另行规定实施。 | 已采纳 |  |
| 6 | 六、第（四）条，修改为（加粗部分为变动项）：本措施所称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 | 已采纳 |  |